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安哥拉、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南非、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海上非法贩运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在开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国际海洋法，

还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

认识到双边和区域合作对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讨论改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还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国际海事组织和海上禁毒执法的其他主管机构会议的工作，

又注意到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²其中指出了各国执法当局面临的新挑战，同时还列出了拟由麻醉药品委员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UNDCP/2000/MAR.3。

会审议的一系列行动，

1.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²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自愿捐款范围内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关于开展海事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这种技术援助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培训指南，协助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7 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负责接收和答复请求的主管当局，同时铭记避免对合法贸易的不当影响；

(b) 拟订一份参考格式样本，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c) 收集可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使用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资料；

3.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合作，并鼓励这些国家为制定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贡献其海事经验；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发展进度。